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05]17号

关于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单位：

根据南工校资[2005]9号《关于申报省级、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促进我校校级实验中心建设，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实验室综合实力，在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考虑各中心担负的实验教学任务，承担的教改、实验室开放，对照苏教高[2005]14号《关于启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经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会议讨论，同意以下单位作为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立项单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立项单位一览表

学院	立项单位	项目负责人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	冯晖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刘亚云
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工程与技术基础实验和工程实训中心	韦萍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机械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陈颐和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陈国兴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	帅仁俊
	信息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胡平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与城市规划实验教学中心	吴骥良
艺术设计学院	艺术设计实验教学中心	吴海红
城市建设与安全环境学院	城市建设与安全环境实验教学中心	蒋军成
理学院	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俞斌
	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沈临江

二、 有关要求

1、各立项建设单位要认真学习苏教高[2005]14号《关于启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对照文件精神和《江苏

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标准》，切实做好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的建设工作。

2、各立项单位负责人负责立项项目的组织落实，各单位要制订缜密细致、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项目建设严格按计划进行，按时保质，确保投入产生实效。

4、各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跟踪建设，认真自查。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项目完成总结报告，申请学校验收。对于验收合格，达到示范中心建设标准的，学校将授予“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并予以挂牌。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